

证券代码：872446

证券简称：恒凯能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郑州恒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浩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郑州恒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郑州恒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19-006 号和 2019-007 号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编制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，编制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(1) 因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以人民币 8.25 万元的价格把公司的宝马 730 车辆 1 辆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余浩，车辆价格高于车辆的账面价值，并在充分参考郑州市同类二手车交易价基础上，双方遵循公开、自愿原则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(2) 公司与郑州银行签订【郑银小企业借字第 0120181800265484 号】的小额借款合同，本金 1,401,652.40 元，借款期限为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19 年 9 月 5 日止，借款利率为 9.57%，采取按期付息一次还本的方式。公司关联方余浩、柯婷华、河南恒凯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此笔贷款提供了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方余浩、柯婷华、河南恒凯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，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段和段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伟、孙国宾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郑州恒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段和段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恒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郑州恒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8日